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一)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一.....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连/上市公司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JQH0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法律咨询。
经营期限	2019-12-13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人与本次大宗交易、5.45% 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新进合伙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合伙人退伙所需资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海易连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及11月25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上市公司13,45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2年11月28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36,6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30,345,0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7%），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6,6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68,652	26.83	130,345,052	19.37
大宗交易受让方			13,455,000	2.0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6,668,600	5.45
合计	180,468,652	26.83	180,468,652	26.8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5A-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爱红

乙方：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原体育公寓 4 栋）913 室

负责人：张丰莹

（甲方及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 （二）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定价参考，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10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及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3.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分为如下两个步骤支付：



3.1.1 在甲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表的次个工作日，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1.2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 2 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13,678,46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7,013,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占其所持有股数的【58.38】%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将会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爱红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爱红

2022年11月28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	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468,652 股 持股比例：26.8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123,600 股 变动比例：7.45% 变动后数量：130,345,052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 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王爱红

2022年11月28日